重要通知



尊敬的客户,

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财税[2013] 37号文, 自2013年8月1日起,实施《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》,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 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。同时原有相关涉及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予以废止。

美国总统轮船(中国)有限公司为现代服务业下物流辅助行业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,我司将自2013年8月1日起,对我司在中国的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6%增 值税,以开具增值税发票日期为准。

如有仟何政策的更新,我司将尽快通知并相应调整我们的收费。

有关《财税[2013]37号》文的详细内容,请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: 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2319504.html

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支持。 如有任何疑问,请洽当地客服或销售 代表。

> 美国总统轮船(中国)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

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(China) Co., LTD. Shanghai Regional Office 22F, Baohua International Plaza No. 555 West Guangzhong Road Tel: (86-21) 2610-5000 Customer Service Tel: (86-21) 2610-5988

Fax: (86-21) 2606-3428

美国总统轮船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广中西路555号宝华国际广场22楼 邮 政 编 码: 200072 电话: (86-21) 2610-5000 客户服务热线: (86-21) 2610-5988 传真: (86-21) 2606-3428